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07 号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1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9,121,497.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609,121,497.00元。根据贵公司经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1号文《关于核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68,498,94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7年1月12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9.84元, 扣除发行费用72,890,000.00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5,927,109,999.84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974,025,974.00元,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53,084,025.84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9,121,497.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609,121,497.00元,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4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12日



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583,147,471.00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583,147,471.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十二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2017年1月12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 他	合 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 额	占新增 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新增 比例
华鑫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97,409,983.00	600,045,495.28					600,045,495.28	97,409,983.00	10.00%	97,409,983.00	10.00%
深圳天风天成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092,532.00	635,049,997.12					635,049,997.12	103,092,532.00	10.58%	103,092,532.00	10.58%
弘湾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97,402,597.00	599,999,997.52					599,999,997.52	97,402,597.00	10.00%	97,402,597.00	1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10,417,500.00	680,171,800.00					680,171,800.00	110,417,500.00	11.34%	110,417,500.00	11.34%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 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 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 比例
诺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97,404,431.00	600,011,294.96					600,011,294.96	97,404,431.00	10.00%	97,404,431.00	10.00%
九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97,424,415.00	600,134,396.40					600,134,396.40	97,424,415.00	10.00%	97,424,415.00	10.00%
建信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214,287,305.00	1,320,009,798.80					1,320,009,798.80	214,287,305.00	22.00%	214,287,305.00	22.00%
北信瑞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148,420,551.00	914,270,594.16					914,270,594.16	148,420,551.00	15.24%	148,420,551.00	15.24%
华泰柏瑞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8,166,660.00	50,306,625.60					50,306,625.60	8,166,660.00	0.84%	8,166,660.00	0.84%
合计	974,025,974.00	5,999,999,999.84	-				5,999,999,999.84	974,025,974.00	100%	974,025,974.00	1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17年1月12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发行新股	金额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578,154,688.00	12.54%	578,154,688.00	10.36%	578,154,688.00	12.54%		578,154,688.00	10.36%
限售流通股	4,030,966,809.00	87.46%	5,004,992,783.00	89.64%	4,030,966,809.00	87.46%	974,025,974.00	5,004,992,783.00	89.64%
合计	4,609,121,497.00	100%	5,583,147,471.00	100%	4,609,121,497.00	100%	974,025,974.00	5,583,147,471.00	10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新政函[1999]103号），由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新疆高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大高新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于1999年4月28日注册成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61号）批准，天利高新于2000年12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200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0年12月15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资本17,000万元。

2001年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天利高新以2001年6月30日为除权日，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6,800万元。该议案于2001年11月1日实施完毕，增资事项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五洲会字[2001]8-456号）验资报告验证。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800万元，总股本为23,800万股。2001年11月14日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的变更。

2002年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天利高新以2002年6月30日为除权日，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11,900万元。该议案于2002年9月13日实施完毕，增资事项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五洲会字[2002]8-393号）验资报告验证。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700万元，总股本为35,700万股。2002年11月13日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的变更。

2004年经股东大会决议，天利高新以2004年12月31日为除权日，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7,140万元。该议案于2005年6月15日实施完毕，增资事项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五洲会字[2005]8-562号）验资报告验证。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2,840万元，总股本为42,840万股。2005年8月17日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的变更。

根据天利高新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议案，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11,096,022.00

元，减资事项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会字[2006]8-400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7,303,978.00 元。2006 年 6 月 5 日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的变更。

根据天利高新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议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7,000,000.00 元，该议案已实施完毕，增发事项经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审字[2007]8-3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4,303,978.00 元。2007 年 6 月 5 日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的变更。

根据天利高新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除权日，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21,291,193.00 元。该议案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已实施完毕，增资事项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审字[2008]8-363 号）验资报告验证。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25,595,171.00 元，总股本为 525,595,171 股。2008 年 9 月 10 日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的变更。

根据天利高新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5,595,17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该议案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增资事项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证验字[2011]2-0573 号）验资报告验证。实施后总股本为 578,154,688 股。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的变更。

根据天利高新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意见》（证监许可[2016]3161 号）核准，同意天利高新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 4,030,966,80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增加注册资本 4,030,966,80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9,121,497.00 元。上述增资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4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1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4,025,974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16元，共募集资金5,999,999,999.84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97,409,983股、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03,092,532股、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购97,402,597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10,417,500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97,404,431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97,424,415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214,287,305股、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48,420,551股、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8,166,660股。

三、 审验结果

截至2017年1月12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4,025,974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6.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5,999,999,999.84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集资金缴款，扣除承销费72,890,000.00元后，已于2017年1月12日缴存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独山子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0637101040005503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7,109,999.84元，其中股本974,025,974元，资本公积4,953,084,025.84元。

本次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583,147,471.00元，占股份总数的10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004,992,783股，占股份总数的89.64%，无限售条件股份为578,154,688股，占股份总数的10.36%。

附件4： 银行询证函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编号:

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独山子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8号中雅大厦A座3层

联系人: 周勇

电话: 15084978669

传真: 010-51915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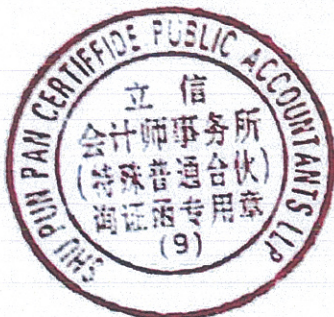
邮编: 100038

电子邮箱: zhouyong1@shu.com.cn

截至2017年1月12日止,公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30637101040005503	人民币	5,927,109,999.84	募集资金	已于5月24日
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玖亿贰仟柒佰壹拾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肆分				

(如本次询证为多次次,请加盖骑缝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询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1月12日



992-368211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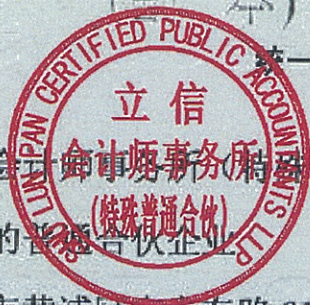
电话: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编号: 110001610184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31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颜艳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9-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77091611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2月 14日



